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6-1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宇车城；股票代码：000803）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49）。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